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2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更新	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之回复更新.....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29 号

致：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下发《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对该问询函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进行回复，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部分问题回复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29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之回复更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针对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核查措施与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资料；
4.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等的声明与承诺》；
5. 核查股东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等。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但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兄弟、夫妻、父子等法律关系而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股东	持股比例	判断依据
1	邱汉周	25.58%	邱汉周与邱汉义为兄弟关系，两人与股东杨国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5月26日至本次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有效。
	邱汉义	18.77%	
	杨国贤	13.39%	
2	黄伟汕	2.21%	黄伟汕与郑婵玉为夫妻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郑婵玉	4.78%	

3	陈俊涛	3.31%	陈俊涛与陈诚为父子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陈诚	1.1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协议等其他情形。

（二）所履行的核查措施与手段

1.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出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背景、出资能力、出资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员工持股平台 2 名。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门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背景与出资能力	出资来源及方式	支付方式
1	邱汉周	25.58%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或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2	邱汉义	18.77%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3	杨国贤	13.39%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4	张朝凯	4.83%	为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且有多年的树脂行业从业历史，系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多年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5	郑婵玉	4.78%	为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配偶，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其配偶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相交多年的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6	郑哲生	4.77%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及其儿子邱楚开多年好友和生意合作伙伴，与实际控制人杨国贤亦为多年好友，曾协助三位实际控制人成立仁信有限，因自身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7	钟叙明	4.49%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的多年好友，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经营经验，个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8	陈俊涛	3.31%	系实际控制人杨国贤的朋友，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名下拥有数家房地产企业，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9	黄喜贵	2.88%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的多年好友，拥有多年的洋酒和红酒投资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0	段文勇	2.81%	系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他人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相识，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筹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1	黄伟汕	2.21%	系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系多年好友，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12	邱洪伟	2.07%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的远亲，从事钢材贸易和物流生意，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3	蔡瑞青	1.84%	系股东钟叙明的合作伙伴，与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系多年好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4	陈诚	1.15%	系股东陈俊涛的儿子，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15	陈丽莹	1.10%	系经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相识，名下拥有酒店投资等产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6	陈章华	0.92%	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7	吴少彬	0.92%	系经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相识，双方系多年的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8	李广袤	0.55%	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筹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8 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流水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因部分股东的出资金额较多，短期内以自有资金出资较为困难，故存在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系通过自筹向他人借款的情形，涉及部分出资以自筹借款方式的股东有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陈章华、李广袤等 5 人，其他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2）关于直接持股股东自筹出资的核查情况及获取的证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 5 位通过自筹向他人借款出资的股东，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股东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访谈出借双方并取得确认意见、出借双方借款的相关协议资料、还款行为的相关证明、股东签署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与增资扩股相关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对上述 5 位以自筹资金出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	核查情况/获取的证据
黄喜贵	937.50	经核查，其出资中 20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自然人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等 4 人的借款，上述四人均均为股东黄喜贵的好友。	已全部归还	①黄喜贵的银行流水。 ②黄喜贵、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的访谈及确认。 ③黄喜贵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段文勇	915.00	经核查，其 915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股东黄伟汕的借款，其与股东黄伟汕为同事关系并合作多年。	已全部归还	①段文勇、黄伟汕的银行流水。 ②段文勇、黄伟汕的访谈及确认。 ③段文勇、黄伟汕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陈章华	300.00	经核查，其 26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已全部归还	①陈章华、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陈章华、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陈章华、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李广袤	180.00	经核查，其 18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已全部归还	①李广袤、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李广袤、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邱汉周与李广袤的借据。 ④李广袤、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郑哲生	1,554.00	①经核查，其 99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郑婵玉的借款，其与股东郑婵玉为亲戚关系，由其岳丈郭*大出面借款。 ②经核查，其 225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向股东邱洪伟借款，其与股东邱洪伟系同乡好友。 ③经核查，其 8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自	邱洪伟、黄*君部分已归还，其他尚未归还	①郑哲生、郭*大、黄*君的银行流水。 ②郑婵玉、邱洪伟、黄*君、郑哲生、郭*大的访谈及确认。 ③邱洪伟与郑哲生的借条、郑婵玉与郭*大的借条。

		于向黄*君的借款,其及其岳丈郭*大与黄*君为多年好友, 由其岳丈郭*大出面借款。	④郑哲生、郑婵玉、邱洪伟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郑哲生向股东郑婵玉的借款尚未全部归还外,其他股东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的部分借款已全部归还。经访谈郑哲生和郑婵玉并经确认,二人为同宗远亲,基于上述远亲关系及郑哲生岳丈郭*大作保,由郑哲生岳丈郭*大出面向股东郑婵玉借款 990 万元,资金由郑婵玉配偶黄伟汕账户转款,双方借款立有字据,因属宗亲且作为对后辈的支持,双方未明确约定利息。经郑哲生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互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 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出资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设立了众合力投资和众立盈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成立之初,部分员工因资金实力不足导致其在短期内出资压力较大,存在向他人借款用于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筹款情况	核查情况
纪安达	众立盈投资	35.00	70.00	向多年好友黄*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纪安达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黄*的确认意见
陈章华	众立盈投资	30.00	60.00	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陈章华个人银行流水、邱汉周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陈章华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陈沛斌	众立盈投资	24.50	49.00	向多年好友万*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 1 万元,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陈沛斌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万*的访谈笔录 ③获取了陈沛斌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王修清	众立盈投资	20.00	40.00	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王修清个人银行流水、邱汉周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王修清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陈*秀	众立盈投资	2.00	4.00	向同事杨*侨借款 2 万元,已经归还,其	①获取并查阅了陈*秀个人银行流水

				余来自自有资金	②获取了陈*秀的专项访谈
苏杰	众合力投资	12.00	24.00	向同事王*武借款2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了苏杰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苏杰的专项访谈
陈*忠	众合力投资	5.00	10.00	向多年好友卢*涛借款2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了陈*忠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陈*忠的专项访谈
马*彬	众合力投资	4.00	8.00	向同事洪*生借款1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了马*彬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马*彬的专项访谈
李*一	众合力投资	2.00	4.00	向同学姚*勇借款4万元,尚未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李*一的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李*一的专项访谈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一尚未归还借款外,其余人员已全部归还相应的借款,上述借款亦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背景、出资能力、出资来源及支付方式等,不存在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而直接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协议等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1. 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直接持股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1	邱汉周	2,78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25%	
2	邱汉义	2,04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
3	杨国贤	1,45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25%	

4	张朝凯	52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5	郑婵玉	52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6	郑哲生	518.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7	钟叙明	488.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8	陈俊涛	36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9	黄喜贵	312.5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段文勇	30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黄伟汕	24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2	众合力	228.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3	邱洪伟	22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4	蔡瑞青	199.5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5	众立盈	168.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6	陈诚	12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7	陈丽莹	12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18	陈章华	10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吴少彬	10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20	李广袤	6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间接持股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	------	--------	------	------

		(万股)		
1	刘悦辉	13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陈章华	3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修清	20.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杰华	6.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瞿忠林	5.00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受让或增资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林映玲



杨彬



陈泳

2022年 2 月 9 日